

報公府政民國

號貳貳捌第字渝
 類報新新三第爲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國民政府令

特任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大使陳介為互換中國墨西哥友好條約批准利本全權代表。此令。

任命薩爾斯頓為副布理吉爾格勒、伊克昭盟幫辦邊防事務齊雅克圖另有任用。此令。

任命薩爾斯頓為副布理吉爾格勒、伊克昭盟幫辦邊防事務齊雅克圖另有任用。此令。

任命薩爾斯頓為副布理吉爾格勒、伊克昭盟幫辦邊防事務齊雅克圖另有任用。此令。

任命薩爾斯頓為副布理吉爾格勒、伊克昭盟幫辦邊防事務齊雅克圖另有任用。此令。

任命薩爾斯頓為副布理吉爾格勒、伊克昭盟幫辦邊防事務齊雅克圖另有任用。此令。

任命薩爾斯頓為副布理吉爾格勒、伊克昭盟幫辦邊防事務齊雅克圖另有任用。此令。

任命薩爾斯頓為副布理吉爾格勒、伊克昭盟幫辦邊防事務齊雅克圖另有任用。此令。

任命薩爾斯頓為副布理吉爾格勒、伊克昭盟幫辦邊防事務齊雅克圖另有任用。此令。

任命薩爾斯頓為副布理吉爾格勒、伊克昭盟幫辦邊防事務齊雅克圖另有任用。此令。

任命薩爾斯頓為副布理吉爾格勒、伊克昭盟幫辦邊防事務齊雅克圖另有任用。此令。

任命薩爾斯頓為副布理吉爾格勒、伊克昭盟幫辦邊防事務齊雅克圖另有任用。此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請辦理胡國治、王成生、謝泰茂、趙文秀、齊孝壽、趙春輝、王德才、劉玉坤、田坤全、夏雲卿、李國鈞、藍、楊、楊文信、甘頌然、劉建深、薛忠玉、溫玉華、袁志毅、黃幼來、趙壽芳、彭正虎、曾厚志、衛華郁、牛俊德、...
 張金清、鄧德樹、田峻嶺、張寶民、余朝亭、張德昌、張中興、艾國平、蕭月庭、王治軒、袁明勳、黃清雲、劉明勳、張彬臣、李毅勳、張忠、楊國材、吳忠水、左少階、李生華、楊利章、萬良池、謝、黃、李洪金、張復新、馬佩璣、胡雲環、陳、張、王慶春、劉少龍、劉吉三、徐寶慶、李洪福、徐清山、封德良、張得洪、張其祥、張福山、張炳章、王精忠、劉玉珍、何國志、朱金玉、黃維、...

陳開倫、劉炳生、王明英、石光玉、張金燦、王其士、王德慶、張英民、李...
張德勝、尹偉元、田世廣、邢春福、邢金屏、王壽祥、台初發、趙文道、張志...
薛道才、常萬樂、蔡本勝、張茂才、趙維柱、賀世業、王峻山、許守華、張...
吳存發、朱潤生、鄭承順、張獻輝、楊右德、王安邦、盧金良、張友慶、...
田發貴、高允富、吳來清、張一鶴、加身臣、李登喜、台守華、張明堂、...
孫平、朱榮祥、李元成、李其川、高維廣、夫守致、陶植高、張德雲、趙振華、...
...田秀、郭均成、孫金順、許嗣遠、可維瑞、薛廷瑞、...
...張貴生、王萬雲、王其榮、張百俊、...
...曹克敏、伊瑞芝、張學華、王祥清、馬德茂、石金發、張寶賢、...
...黃子誠、魚復華、張冠卿、馬德成、張佩斌、張德祥、嚴鏡月、...
...石玉堂、石鳳亭、田緒林、周杰英、商登禮、朱古澂、...
...張友同、劉文盛、張齊山、張俊貴、白若華、李沐森、...
...張文傑、張金發、張世清、江...張鳳騰、王萬春、...
陳金棟、宋奇雲、李朝輔、楊忠良、朱萬福、李順卿、徐鴻龍、何宗南、趙治英、...
董家寶、牟朝、張德聚、胡新江、王希和、郭景佩、劉學振、韓貴榮、馬青山、...
張國歐、郝秀峰、張漢文、劉維秀、薛振邦、孫元根、唐志高、陳新榮、張良壽、...
陳金生、張國清、陳顏發、劉玉科、韓應生、劉子英、盧運升、陳一初、楊金山、...
黃向許、羅保華、虞少卿、王元恭、陳自如、王治、李美清、胡越森、張一魁、...
韓文海、朱德忠、王辰生、謝運傑、李保慶、張開富、唐開忠、李意、王開中、...
蕭根海、袁際星、楊壽山、李興發、曹萬志、楊鶴元、蔣紹鵬、蕭茂才、周安廷、...
羅瑞雲、江鳴宰、李賢有、李學耀、李廷廣、張一雷、姜毓培、晏仲雲、范寶順、...
周正學、李英文、楊一傑、張士昌、張古元、張文漢、李仲林、張履祿、李秉華、...
陸炳仁、李有勝、毛淑雲、張樹臣、范一瑜、李貴學、董正堂、康茂才、葉發春、...
孫寶龍、牛恩章、張自華、李文池、彭子誠、宋石生、張孝先、蔣茂林、洪斌庭、...
顏錦德、曾有才、邵雲霖、張世...張開祥、張有為、韓宗程、張文炳、江學海、

陳德貞、高志貞、羅志元、馬正中、阮德長、吳鳳球、謝錦詩、
 羅德英、黃德松、楊德生、馮文欽、曾文平、蔡細介、余澤華、
 李德傳、符德揚、羅東、陳弘、張培壽、蔡卓廷、林逸光、
 楊源、郭家瑞、陳國英、劉世維、廖德、楊德、謝春南、
 廖智、廖烈、方紹武、謝仁青、陳惠南、譚術、魏炳添、
 李錦元、蔡輝、安耀林、黃永水、吳士榮、林玉球、張正淵、
 張效昭、馮亮、任周榮、凌錫英、楊慶、張志新、韓永武、
 趙邦聖、洪桂華、胡海清、趙顯華、王權、郭光輝、唐遠雲、
 楊榮華、程樹展、趙新亮、郭堅、謝煥榮、劉光平、陳卓明、
 郭傑供、梁偉夫、李杰平、余福、嚴啓周、劉海元、伍雲真、
 李國珍、陸耀南、黃志權、陳南昌、范三榮、謝廣成、廖雲貴、
 周學敏、陳文新、羅時新、詹傑臣、金國興、石三義、胡富貴、
 李春亭、羅飛、關神亭、丁傲山、任復昌、陳善道、趙玉亭、
 李內屏、李如龍、具明道、黃國強、陳國賓、胡樹勝、王佩華、
 陳錦興、陳炎位、鄭玉良、余海清、盧志修、李耀光、吳晉禮、
 吳治英、黃仲罕、石萬倉、呂連璧、彭玉中、曹耀長、魏廣勝、
 張仲英、陳國正、關立仁、李占龍、楊許松、劉世傑、張星照、
 岳元錦、趙鈺、葉敬賢、徐金龍、楊慶林、黃本昌、及廣成、
 尹松顯、趙明秀、魏明晉、李德興、李學誠、積俊剛、楊茂林、
 范振山、盧存賢、魏明發、張廷秋、陳福德、謝洪曉、任煥亭、
 周樹貴、任守遠、崔碧先、張漢卿、賈定中、馬耀恩、王成瀾、
 萬獻斌、吳心才、朱世豪、易三友、王文才、魏希天、胡敬寬、
 胡景柱、柳不榮、葛廷昌、趙舜輝、鄭錫德、駱傑樞、李志昭、
 吳新武、張東傑、袁國清、王少輝、章致中、劉元碧、關永基、
 吳治剛、寶國德、凌光榮、袁耀宇、張治民、米自賢、盧樹齡、
 王傳友、楊依富、王萃有、蔣德國、詹貴林、周連臣、李錦照、
 陸銀山、周宗義、張伯良、周楷、藍玉放、周國傑、熊玉明、
 黃仲軒、張書生、楊許夫、張仲謙、文順鼎、谷丙辛、何相彬、
 李雲鵬、彭松林、林成壽、胡橋、王明禮、丁文華、謝耀生、
 萬俊賢、王希祥、曹元傑、郭榮傑、董珠林、范瑛、劉德堂、

鄧國定、唐發佑、馬光遠、王心發、吳幹臣、趙雲劍、關國豐、
 衛國定、高羅鋒、李超澤、魏欽、張榮登、黃壬茂、王憲信、
 高宏德、張明禮、郭直寬、李震、孫捷顯、楊超然、張守禮、
 劉泉湖、李五堂、張丕誠、王國福、李長林、王富德、趙文典、
 劉錫海、李劍珍、邵化武、王樂山、吳文輝、陳碧堂、高雲、
 陳其清、胡鈞、金玉堂、楊啟明、白玉臣、李元凱、彭景光、
 李金香、王晉輝、張培新、李慶臨、劉漢玉、劉雲亭、羅長明、
 韓丙旺、潘津雲、武性祥、呂郁香、胡振泉、郭玉堂、曾世長、
 胡景思、高志心、張景敏、陳德源、王文華、郭國輝、李國光、
 張、李國強、李星明、謝國強、李國強、李國強、李國強、
 宋世強、李國強、李國強、李國強、李國強、李國強、李國強、
 馬國強、李國強、李國強、李國強、李國強、李國強、李國強、
 黃世文、林明魁、陳國樞、俞江、毛承林、曾瑞林、傅雲、
 陳占雲、陳國強、李煥、陳國樞、劉一錫、曾國樞、張金、
 高樹安、黃英、王、曾國樞、曾國樞、曾國樞、曾國樞、
 陳占雲、張國強、任元元、張國強、張國強、王國安、張再生、
 何國強、曾國強、李國強、唐少雲、張有揚、盧宗林、沙樹林、
 羅、陳國強、徐榮幹、中勇臣、陳雄、袁清波、方文成、
 李成華、羅國強、魏千里、任志強、馬榮榮、魏國強、申、
 蕭慶雲、李國強、梁、林、吳、羅國強、魏國強、朱樹良、
 林保祥、張國強、方志強、吳國強、張國強、張國強、張國強、
 周科中、曾國強、張國強、張國強、張國強、劉文強、何國強、
 黃、曾國強、曾國強、張國強、張國強、張國強、張國強、
 朱、張國強、李命強、劉國強、張國強、伍國強、黃正榮、
 陳道強、劉國強、現國強、張國強、何國強、周廷強、蔡明強、
 高宗元、張國強、張國強、張國強、張國強、張國強、張國強、
 曾相強、張國強、張國強、張國強、張國強、張國強、張國強、
 張文強、張國強、張國強、張國強、張國強、張國強、張國強、
 王明正、張國強、張國強、張國強、張國強、張國強、張國強、
 李壽山、張國強、劉國強、張國強、張國強、張國強、張國強、

宋廉氏、王大華、謝毅夫、李俊卿、江道、劉錫鈞、許春林、
 廖國飛、楊安宗、王凌頓、郭雲新、王信高、曹運五、劉煥生、
 丘木桂、漆幹偉、王忠忠、林爾濱、李和月、沈修文、樓性安、
 除光新、楊善武、王斌、楊文利、劉保靈、劉樹榮、方玉林、
 黃文德、李培根、趙濟雨、李亞武、劉朝雲、李維顯、陳潤卿、
 岳煥明、鄧朝誠、周遠章、林煥忠、楊煥、謝克忠、胡大超、
 王桂生、周錫昌、王文廷、舒濟新、陳蘭、張進壽、周錫、
 張智先、馬德中、彭福興、李文鏡、蔡開鈞、郭學庭等一千零四
 十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部會審令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卅四年八月一日(補登)

各省市縣水利委員會代電 卅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卅四年八月一日(補登)

令各省(統籌除外)高等法院首務檢察官
 令准予通緝外，令行各該地檢察官，將所屬第一級協緝。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李九牛	男	二六	殺人	由	通緝理由
犯年	月	日	處	所備考	
三三	八	八	包頭縣第四區		
告發	罪			所處送解	東勝縣司法處

銓敘部訓令

典醫第六七九五號
 三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令各政務機關人事機構

查人事管理機構規程第六條規定，各級人事機構應每三個月將其工作報告，呈遞主管機關審核，此項工作報告，除中央主管機關外，應由機關內審制舉行人員有核關係，均能如期繳送，暨中央各官署機關及地方機關一部份人員，亦能按期呈報外，其餘多未能依規定呈報，令行令仰各該機關，應即限期呈報，務應於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呈送，以便彙轉終核部評定工作成績之登記表。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卅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卅四年八月一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牛金海	男	不詳	竊盜	由	通緝理由
犯年	月	日	處	所備考	
三四	一	八	須山縣第四區		
告發	罪			所處送解	須山縣司法處

尤無可諱，該副廳長雖已離職，仍應負其特種案罪，經監察委員王憲章馬耀南林和皮雲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該會。

星由

(一)關於浮報員役薪津名額部分 申辦書略以三十一年十月將開徵時，奉省府轉發部定各級員役薪津表，業經遵照部定人數選用員額，因生活補助費及米代金不能按月領支，處內又無款籌借，各員役薪金工食停徵，不供下月伙食之用，於是多不領米，或來不久即去，而出納員亦因薪津表編制表分別照樣填列存處，候繳會計審查，第因縣府所委處內會計王錫仁於三十一年一月始行到差，又延至四月始定會計應用各表冊，所有歷月填列表冊，完全未經呈報，承審發見出納員填表錯誤，即報省廳縣署各款收數員數不足原定之數，出納員即指稱編制員役薪津表已不適時，應請會計審查員出納員依原表用人數另行填表呈報，副時赴桂南陳廣西省田賦整理處處長及會計主任詳述以上情狀，并自動備出納員送查人員實地改編各月表冊各本，準備交王會計審閱，適省廳派來委員王錫三、蔡雲龍等承審，命出納員以新編實數填表，詳報省府會計審查員，移王會計交出舊日填報制表存處之表，王會計即指其不知其詳，煩率交出，謂該處長即謂承審員，其作此辦法之理由，要係辭職，至其如何辦理妥急欲出遺承審員之疑，承審員本以該處長之理由，係因該處長欲與承審員同商辦理，故將承審員之表冊，及會計審查員內無編表之表冊，均交與承審員，當時承審員即指其如何編表之案，而後又指其編表時，係將承審員之表冊，及會計審查員之表冊，而後又以原報員數自行編表，其理由係承審員之表冊，係由該處長始行吐出等語。當以此項之理由，各級員役薪津，是否已經領到，又該副廳長係三十年到任，其自到任起至三十一年六月止之員役薪津，是否亦有浮報情事，兩請廣西省政府查報，旋於三十一年九月止之員役薪津，亦由無浮報情事等語，是原勸文所請一

於副廳長始行吐出」一節，似屬疑義，至該處長係屬何項各月所原，雖不免有意圖浮報之嫌，但既已呈報，即應由審計處之認定，而申辦核請副廳長不能單獨對外行文，薪津支出，刻報表冊非經會計員審核暨賬，於該長核圖蓋章不能發局，王會計乃前承審員親信之人，從何欺騙得過，則承審員以副廳長地位而當浮報名額圖利，絕對不可能各語，似亦不無理由，此點既經廣西省田賦整理處處長既已自動認罪，並又向該處自行檢舉，給予從寬究辦，拮据通融，并呈報省政府有案，自以不再深究為宜。

(二)關於浮報修志局經費部分 據申辦書及由廣西省政府轉該員補具申辦文略稱，修志局局長係屬唐民亞兼任，才學聲望為總纂，尚有編輯熊探訪四人，職員五人，公役二人，限六個月修成，計六個月領取經費及生活補助費米代金等費共銀一萬一千六百一十六元，皆由縣府核發，其後志稿整理完結，趕抄一份送縣臨時參議會存儲備閱，該會各員對於志稿尚不悉其如何異議，惟於縣府造送修志局經費審核結果，竟從該會倒修志費一萬一千餘元中剔除六千餘元等語，而縣府亦經轉飭承審處辦理，承審處依原縣具理由，逐項覆核，如仍堅持異議，則並敘雙方理由呈請省政府核示，乃縣縣長不依法定程序進行數月之後，即由承審處將該縣府於三十二年四月始呈請省府核示，謂尚未奉指令，承審支付各款紙依規定，未嘗浮冒分文，不過縣長該會王會計、職員、承審員不合作，女事挑剔，而縣縣長故意違法阻撓，俟將承審員等如何，如要剔除，承審亦非不願向各級員役追索還款，承審從前該縣志修纂已有多年，事盡心血，始成於成，不備從始無自利企圖，且曾分期竣務工作……等語。本會以原報勸支款項，經先後函准廣西省政府查復，并將有關文卷檢送到會，(一)從該修志局編制章程，據稱遵憲案，并無是項章程，無法檢送。(二)據稱縣志局係民國三十一年九月由修志委員會改組而成，係屬政府機關，該局局長由縣長兼任，下設總纂、總巡，全局事務均歸總纂辦理，該局局長由縣長兼任，下設總纂、總巡，全局事務均歸總纂辦理，該局局長由縣長兼任，下設總纂云云，又查該局原報之經費，亦由縣府撥發，職員及工役

新其時，適於此項人員之授，其時以該項事務官在學校授課，並可
 受該校經費，故其待遇與新授者不同，業經核撥薪金，及三十二年十
 一月起將該大學經費，撥歸該項大學經費，及交與材料所負責計
 助。自該項開辦，均明六月起任職，該項經費為十一月任職，應酌
 不符。自該項開辦後，即不再在試驗所支領薪津，本年元月為政
 工作考核委員會派員分別至交通大學及材料試驗所查核，並告知公
 職人員，均不得將職職薪津，隨時通知該項人員亦不應領薪津，即
 當自二十三年一月份至十月份所有原在材料試驗所支領之薪津計四
 九、二〇元交與材料試驗所會計員收領中，並於一月十一日發呈
 交通大學材料所司理陳君，其有備案在案，是志明重領薪津已於專
 業自該項開辦時。在該項開辦至二十二年一月份至十月份領領發
 通與材料試驗所所支薪津，辦公補助各費計四九、二〇元。
 技師材料試驗所，其員王君如該項材料所，該項經費領三十
 三年一月份至十月份領領所支薪津，特別辦公費各項補助費，其
 總數計四九、二〇元，該項經費領領之數相符，原應發還。
 所支薪津，二〇元，其有備案在案，一三三號准予備案
 ，即以該項交與材料所交材（卅四）種，一三三號准予備案
 之通知中，應可據信，惟公務員不得受薪及受薪之費，於公
 務員應受薪之十個全所而定，並經中央明令，該項身為大
 學副校長，不應受薪，乃竟領薪，該項所支薪津，應予核銷，並
 應自四月之久，直至黨政工作，該委員會派員查究始行繳還，電
 法之符，真屬罕見。

勸諭

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暨第五條決如主文。

公報號數	版數	總數	行政	字數	正	誤
八二〇	二	中	二九	二一	業	營
八二〇	三	中	二四		Mogau	Mogau

附啓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業務
)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報之件，不另
 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
 遇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
 錄存案，有應轉發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
 。(三) 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
 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 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註
 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
 遺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校印或有
 錯誤，即於發現時有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
 內改正。(六) 本報中縫留存空處，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
 。(七) 各機關訂報，郵遞送達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期號數
 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 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
 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
 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亦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
 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報費及為訂戶結束辦法二
 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
 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費，每份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
 (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
 日刊報費計算其訂費，其訂費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
 者，概將舊報刊半個月，其期限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
 者，一律發還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報期間以半年為限，並
 概不自七月份起，其自七月份起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
 ，應交本銀行或郵局匯送，匯票不收，特此通告，希希查照。